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106 年參加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帶隊官訓練

服務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姓名職稱：分隊長劉建廷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6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25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0 月 18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106年參加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帶隊官訓練

頁數 35 含附件：是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張晴奕/02-28054240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劉建廷/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分隊長

/07-5328861

出國類別：1考察2進修3研究4實習5其他

出國期間：106年07月17日～08月25日 出國地區：美國

報告日期：106年10月18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美國海岸防衛隊、聯邦執法訓練中心、武力使用、

登檢程序、訓練方式

## 摘要

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帶隊官訓練是專為登檢帶隊官所設計的基礎課程，建立首重團隊及安全適當法律概念、實務經驗、進階登檢程序與技巧。課程採分組方式進行，首先在室內課程，學員在接受武力分級及相關法規介紹後，須於訓練室進行基本問候語及上銬、反奪槍、搜身、警棍使用等技巧訓練。接下來，學員將與自身小組成員合作輪流擔任登檢帶隊官，進行角色扮演的真實情境模擬，讓學員運用所學知識及對法律的瞭解，實施各種模擬情境演練，使學員熟悉法定登檢程序，並判定是否違反有關法律，在各種狀況下採取適當執法行動<sup>1</sup>。

筆者於警察大學就學時，老師曾以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方式作為教材，並介紹相關的設備及訓練制度，當時在台下聽著老師的述說，心中滿是好奇。於服務約滿三年時有幸奉派至美國海岸防衛隊接受登檢帶隊官訓練，學習對方登檢程序、訓練制度以及硬體設施，希望能將為期 4 週的訓練成果帶回國內，向長官及同事們分享。

---

<sup>1</sup>參閱美國海岸防衛隊國際訓練手冊課程介紹(15版)。

## 目錄

壹、訓練目的及過程 .....	5
一、緣起.....	5
二、目的.....	5
三、參訓單位、日程(包括往返旅程)及經過 .....	6
貳、訓練中心介紹 .....	7
一、美國海岸防衛隊簡介 .....	7
二、聯邦執法訓練中心簡介 .....	8
三、查爾斯頓聯邦執法訓練中心 .....	9
四、美國海岸防衛隊海域執法學院簡介 .....	10
五、國際登檢帶隊官訓練班(IBOC-701) .....	12
參、課程科目與內容 .....	13
一、上課課表 .....	13
二、戰術觀念 .....	14
三、美國海岸防衛隊武力使用 .....	18
四、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程序介紹： .....	22
五、參訪行程 .....	29
肆、心得與建議 .....	30
一、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 .....	30
二、訓練課程安排 .....	31
三、加強訓練硬體設備 .....	32
四、培養國際觀，鼓勵外語學習 .....	33
伍、附件(相片) .....	34

## 壹、訓練目的及過程

### 一、緣起<sup>2</sup>

美國海岸防衛隊（以下簡稱 USCG）為太平洋海域重要海域執法力量，對本區域海域巡防工作具影響力，為拓展我國海巡國際交流合作空間，並汲取其專業技能，95 年 9 月本署曾派員赴該隊總部洽談雙方教育訓練交流事宜，積極開創台美巡防機關訓練交流契機；另 96 至 97 年期間美國在台協會華盛頓辦事處之政軍部門主管曾三度率美方政軍代表團蒞本署訪問，經與本署署長會談後，陸續達成台美巡防機關應加強交流及籌建協調聯繫機制之共識。

96 年 1 月 4 日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海軍代表拜會本署尤副署長，說明台美安全合作訓練模式，並建議本署可藉人員送訓方式奠定雙方合作關係，且提升所屬同仁專業技能。爰 96 年 3 月本署完成派員赴美國海岸防衛隊中程受訓規劃方案（97 至 101 年期間每年選派 2 人，並結合本署任務需要，參加該隊專長訓練班隊，且於同年 9 月訂頒實施計畫，除區分等級擇優送訓外，且將嚴格落實返國心得分享與教案編訂等種籽教官制度，以強化本署勤務成效。

### 二、目的<sup>3</sup>

因應國際海洋公約公布後，各臨海國家積極推動海洋事務、培育海事人才。為結合世界潮流，厚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三大核心工作執勤能量，增進所屬同仁專業智能，適應未來工作挑戰，並學習美國巡防機關最新執行作法，建立雙方交流管道，其預期效益如下：

（一）提升本署同仁專業技能，增進人員本職學能，以適應我國海

<sup>2</sup>參照洪政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97 年赴美國海岸防衛隊參加登檢帶隊官出國告 P.1，97 年 10 月 13 日。

<sup>3</sup>參照洪政儀，洪政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97 年赴美國海岸防衛隊參加登檢帶隊官出國告 P.1，97 年 10 月 13 日。

洋事務需要，強化海上任務執行成效。

(二)藉由參與 USCG 國際訓練課程，拓展與其他國家海域巡防機關交流關係，積極開創多邊合作契機，提高海洋事務應處效能。

(三)突破國際交流限制，積極開創與 USCG 信心建立措施，並藉以深化雙方交流情誼，穩固未來合作關係。

### 三、參訓單位、日程(包括往返旅程)及經過

(一) 7 月 18 日(星期二)啟程前往洛杉磯國際機場。

(二) 7 月 19 日(星期三)自洛杉磯國際機場轉機至夏洛特道格拉斯機場。

(三) 7 月 19 日(星期三)自夏洛特道格拉斯機場轉機至查爾斯頓國際機場。

(四) 7 月 24 日-8 月 18 日於南卡羅萊那查爾斯頓聯邦執法訓練中心(Federal Law Enforcement Training Center, FLETC)接受為期四週登檢帶隊官員訓練(INTERNATIONAL BOARDING OFFICER COURSE, IBOC)。

(五) 8 月 19 日(星期六)自南卡羅萊那查爾斯頓國際機場轉機至美國芝加哥奧海爾國際機場。

(六) 8 月 19 日(星期日)美國芝加哥奧海爾國際機場轉機至美國洛杉磯國際機場。

(七) 8 月 25 日(星期日)返回桃園國際機場

## 貳、訓練中心介紹

### 一、美國海岸防衛隊簡介<sup>4</sup>

#### (一)歷史沿革

美國早期歷史並沒有專責海上事務的組織，後來考量有關機關間權責不清，致無法有效執行聯邦任務，才由五個聯邦機關合併組成，他們分別是緝私船隊 (Revenue Cutter Service)、海上救生隊 (Life Saving Service)、航務局 (Bureau of Navigation)、輪船檢查局 (Steamboat Inspection Service) 及燈塔局 (Lighthouse Service)，現在的美國海岸防衛隊傳承各原單位特有精神，成為具多元執行任務，且係唯一被國會授權於和平時期 (peace time) 扮演執法角色的武裝團隊，也是國家在陸、海、空及陸戰隊以外的第五個武裝力量，肩負國土防衛之責任。其組織整併沿革概可分為以下幾個重要階段：

- 1、1790年：在財政部下的水陸關稅隊 (Revenue Marine)。
- 2、1863年：成立緝私船隊 (Revenue Cutter Service)。
- 3、1915年：緝私船隊與1848年成立的海上救生隊 (Life Saving Service) 合併，設置海岸防衛隊 (the Coast Guard)。
- 4、1939年：將燈塔局 (Lighthouse Service) 併入。
- 5、1946年：將輪船檢查局 (Steamboat Inspection Service) 併入。
- 6、1967年：海岸防衛隊移屬運輸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 7、2003年：海岸防衛隊移屬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sup>4</sup> 參閱維基百科，美國海岸防衛隊，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E%8E%E5%9B%BD%E6%B5%B7%E5%B2%B8%E8%AD%A6%E5%8D%AB%E9%98%9F>。

## (二)職責

美國海岸防衛隊基本職責有三項，細分為 11 個法定任務。基本職責為海事安全、海事保安及管理海務事宜。而所有法定任務則可分為國土安全任務和傳統任務兩大類

- 1、傳統任務有海事安全、搜索及拯救、協助導航、海洋生態資源(漁政執法)、海洋環境保護及破冰事務。
- 2、國土安全任務包括港口、水路及海岸保安(PWCS)，毒品及移民查禁、防衛預備和其他執法行動。

## (三)文化特色

- 1、組織特性：以軍職為主、文職為輔，為具有多重任務屬性之組織，致力於海上救生、安全及美國公眾利益防護。
- 2、主要任務：海事防護、安全與機動、自然資源維護及國防。
- 3、核心價值：榮譽、敬業及盡忠職守 (Honor, Respect, Devotion to Duty)。
- 4、精神標語：隨時待命 (Always Ready, Always There)。

## 二、聯邦執法訓練中心簡介<sup>5</sup>

聯邦執法訓練中心(Federal Law Enforcement Center, FLECT)成立背景為，約在西元 1960 年末期時，有兩個研究案分別指出成立統合聯邦執法單位之需要，該研究案並指出現行美國的訓練機關林立，缺乏：優質的訓練、常設及有經驗的教官、適當的體育設施、標準化之課程內容、有效的訓練。因此國會便授權設立及提供預算建立該校。聯邦執法訓練中心(Federal Law Enforcement Center, FLECT)乃隸屬於美國國土安全部下之機關，成立於西元 1970 年，總部位於喬治亞州格林口(Glynco)，靠近布郎斯維克港市，約位於喬治亞州的沙

---

<sup>5</sup> 參照洪政儀、行政院海岸防署 97 年赴美國海岸防衛隊參加登檢帶隊官出國報告 P3-4，97 年 10 月 13 日。

瓦那(Savannah)及佛羅里達的傑克森(Jacksonville)之間。除了格林口的訓練總部外，聯邦執法訓練中心同時於新莫西哥州的艾提夏(Artesia)及南卡羅萊那州的查理斯頓(Charleston)、馬里蘭州的查特罕(Cheltenham)有三個訓練中心。目的是為了提供基礎及進階的執法訓練之一整合之執法訓練機關。該中心的任務隨後擴張，包含各州及地方及國際執法均為其訓練範疇。今日身為在美國國內最大的執法訓練機構，聯邦執法訓練中心訓練超過 80 個聯邦機關及各州、地方及國際執法機關。

### 三、查爾斯頓聯邦執法訓練中心<sup>6</sup>

查爾斯頓的聯邦執法訓練中心位於南卡羅萊那州前海軍基地內，屬於聯邦執法訓練中心位於全美三個中心其中之一。於西元 2003 年該中心移交給國土安全部，同時也正式納入該部下屬。中心佔地超過 200 畝，其中包括執法場、13 個登檢模擬船臺，另一個 494 英尺長的散裝貨船 Cape Chalmers，作為水上的訓練平台與室內射擊場。主校區也包括課堂教室，技術訓練設施和學生中心(內有販賣部、理髮店、電影院、讀書室、電腦室、咖啡廳、醫護室)。由於訓練中心培訓計劃和學生人數繼續增長，於 2011 年新建造一棟五層樓宿舍，增加 400 個床位，在查爾斯頓訓練中心目前可容納 767 學員受訓，中心餐飲設施能夠為超過 1000 名學員和工作人員服務。

西元 2004 年 11 月美國海岸防衛隊南卡羅萊那聯邦執法訓練中心海域執法學院正式成立，同年 12 月，美國海岸防衛隊正式將其下屬海域執法學校及登檢人員學校併入位於查爾斯

---

6 參閱聯邦執法訓練中心網站，<https://www.fletc.gov/about-charleston-center>。

頓之聯邦執法訓練中心。2005年1月，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以及移民與海關執法局成立的學院在查爾斯頓訓練中心。海軍犯罪調查局也開始在2007年派員至訓練中心培訓，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也在2012年來到查爾斯頓，2016年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單位將於訓練中心建立培訓學院。

查爾斯頓訓練部門乃負責設計、研發、協調及管理進階及專業訓練課程。而因為該中心剛好座落於庫伯河(Cooper River)，方便前往查爾斯頓港，附近有多個港口碼頭，中心正積極規劃新的和修訂的培訓，包括海港安全反恐，商船登檢，海事特殊訓練，輻射檢測，密閉空間進入和重裝武器訓練。

#### 四、美國海岸防衛隊海域執法學院簡介<sup>7</sup>

美國海岸防衛隊海域執法學院，是在西元2004年11月於南卡羅萊那查爾斯頓市的聯邦執法訓練中心下設立，而透過高品質的訓練，提供該隊海巡人員能夠執行安全、合法及專業的知識及技巧，並同時成為一位適格之海域執法人員。此外，它們也針對其它各州、地方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執法機關施與訓練並增進海域執法之技巧。同時也研發、保持及製作合時宜之即時的教材，以增進美國海岸防衛隊在海域執法訓練的系統上之標準化及專業化。

##### (一)展望

該學院不僅提供海域執法相關及全面性之訓練外，並利用最新式之設備來進行訓練，如模擬使用器械情狀之模擬系統、各式的船隻平臺、檢驗毒品的相關知識、各種執法情狀劇本之模擬等。此外，藉由聯邦執法訓練鑑定辦公室(Office of Federal Law Enforcement Training Accreditation.)

---

<sup>7</sup>參閱淡水海巡隊科員洪政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97年赴美國海岸防衛隊參加登檢帶隊官出國告P.4，97年10月13日。

所認可及檢驗之系統及計畫來強化上述目標達成。

## (二)任務

訓練海巡人員成為登檢帶隊官及登檢成員。此外，透過高品質的訓練提供在該隊海巡人員執行安全、合法及專業的知識及技巧，並成為一位適格之海域執法官員。此外，它們也針對其它各州、地方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執法機關施與訓練並增進海域執法之技巧。同時也研發、保持及製作合時宜之即時的教材以增進美國海岸防衛隊在海域執法訓練的系統上之標準化及專業化。

## (三)目標

### 1、作為專業性

- (1)藉由經常獲取之主要領域之專門知識及對教官卓越之保證，來保持最高水準之人員及教官之專業性。
- (2)設立一個讓我們的學生渴望去達到模範標準。
- (3)完全包含海巡人員核心價值、軍事專業及 12 個海巡官員應具備特質。

### 2、擔任海巡資源之好的領導者

- (1)確保學院相關人員的努力及資源能夠持續及有效地導向目前學員學習之重點及海巡運作任務之完成。
- (2)提供最有效及迅速之訓練及指導方式其並包含我們的核心價值在內；另也擔任一個好的引導者來使用相關資源並獲得民眾的信賴。

### 3、保持適時、系統完整及反應

確保人員及教材依然能夠與現時海巡政策方針切合及研發新的教材，針對顧客之需求能夠適時回應。動積極地與計畫經理根據目前的海巡政策去確認、測試及實施新的教材及方法及迅速地針對行動上的需求作改變。

### 4、製造及維持一個正向之職場文化

(1)發展及維持一個安全及正向之職場，並促使之中每一位同仁均能完全參與並持續地向他們自己之專業及貢獻不斷地挑戰及了解。

(2)提供所有的員工一個能夠將他們自己的貢獻達到最大的機會。

#### 5、獲得聯邦執法訓練認證辦公室認證

(1)將學院中的每一個課程交由聯邦執法訓練辦公室認證。

(2)訂定標準作業化流程以符合獲得聯邦執法訓練辦公室認證。

### 五、國際登檢帶隊官訓練班(IBOC-701)

國際登檢帶隊官班的指導員超過 15 名，而筆者本次參加的梯次為 IBOC-701，一共有來自 13 個國家的 18 位學員，其代表國家及人數如下表：

	國 家	人 數
1	菲律賓	2
2	埃及	2
3	海地	2
4	蘇利南	2
5	伊拉克	1
6	孟加拉	1
7	斯里蘭卡	1
8	迦納	1
9	貝南	1
10	立陶宛	1

11	佛得角	1
12	安地卡及巴布達	1
13	約旦	1

## 參、課程科目與內容

### 一、上課課表

日期	課程名稱
7月24日	報到、領用訓練裝備、如何有效的溝通
7月25日	體能測驗、登檢程序、登檢帶隊官應具備之能力
7月26日	站姿訓練、人員帶離訓練、武力使用簡介
7月27日	痛點控制、站姿與跪姿上銬練習、辣椒噴霧測驗
7月28日	臥姿上銬、上銬遇抵抗時反應、徒手攻擊
7月31日	警棍使用、奪槍反制、戰技教學與實作(red man)
8月1日	致命武力、武力使用相關法律、初步安全檢查、簡單的武器移除練習
8月2日	武器防護練習、船臺實際登檢練習、射擊屋漆彈演練、戰術程序與走位
8月3日	跪姿及臥姿搜身、危險物品與密閉空間、輻射偵測教學
8月4日	遊艇應備有之安全設備類型、真實情境模擬遊艇登檢、船上證件類型與辨識方法
8月7日	漁業登檢介紹、真實情境模擬漁業登檢
8月9日	白宮、國會、林肯紀念館
8月10日	五角大廈、阿靈頓國家公墓
8月11日	航空博物館、海軍陸戰隊博物館

8月14日	國際海洋法、管轄權的判斷
8月15日	進階檢查輻射器材介紹
8月16日	車、船舶、設施的輻射物檢查程序介紹
8月17日	真實輻射物檢查情境模擬
8月18日	繳回訓練裝備、結訓典禮頒發證書

## 二、戰術觀念<sup>8</sup>

台灣雖然是槍枝管制的國家，在登檢上不需要像美國海岸防衛隊般這麼謹慎，隨時要小心來自周遭可能致命的攻擊，但透過戰術學習，可以將其觀念有效應用於特殊案件，例如夾持、喋血或海盜等。透過本課程的學習，讓同仁在緊急狀況時皆有應變的能力，並可保護自己的安全。

### (一)登檢前

1、小組通聯：小組成員間要備有數種通聯方式，最重要的是要有備案以防原方案失效，必須要律定：

- (1)主要的通聯方式：無線電頻道。
- (2)次要的通聯方式：使用暗語溝通。
- (3)第三種通聯方式：聲音或代號。
- (4)小組間的通聯方式：手勢。

2、應攜帶裝備：

- (1)手電筒與備用電池。
- (2)捲尺(隔出責任區域)。
- (3)楔子。
- (4)開門用的繩索。
- (5)螢光棒(適合大面積照明)。
- (6)萬用膠帶(所有東西都可黏捆)。
- (7)鏡子。

### (二)登檢中

<sup>8</sup>參閱海岸巡防署教育訓練中心講義(戰術觀念)P.1-7。

## 1、不應隨行的物品或裝備：

- (1)救生衣。
- (2)帽子。
- (3)口袋裡放鑰匙或零錢。
- (4)有鬧鐘功能的手錶。
- (5)不要帶呼叫器(B. B. Call)。
- (6)注意隨身的手機

## 2、隨時要思考的內容

- (1)注意周遭環境：保持警覺性面對突發狀況。
- (2)預想突發狀況：先思考任何突發狀況的應對方式。
- (3)運用所有感官：眼睛觀看、耳朵傾聽、心去思考。
- (4)最壞的打算：同仁受傷時或情況不利行動時應變。

## 3、認識掩護體與隱蔽體

- (1)掩護體：提供你躲藏的地方，並保護你避免受到子彈等事物的危害。掩護你身體的材質是主要關鍵，例如鋼鐵類的器材或置物櫃都是很好的掩護體。
- (2)隱蔽體：將提供你躲藏的地方，但僅能提供極有限的保護。例如木造或塑膠的器材或置物櫃，雖然能夠隱藏你的身體，但無法提供完善的保護。

## 4、開啟任何艙門應思考的問題

- (1)絕對不要站在艙門的正前方或艙口的正上方。美國有所謂致命漏斗的觀念，意思是都門開啟的瞬間，若艙內有人，他(她)所目視到的範圍都具有危險性(代表武器可攻擊的範圍)，因此美國海岸防衛隊人員在門開啟的瞬間，都不應該站在這個範圍內。
- (2)(艙門/艙口)鉸鏈在哪。
- (3)(艙門/艙口)開啟方式：影響推開艙門進入艙間方式。
- (4)(艙門/艙口)開啟時是否會發出聲響：必須思考進入本艙間後可能會讓其他人知道登檢人員的行蹤。

(5)(艙門/艙口)材質為何：艙門可作為掩護體或隱蔽體。

#### 5、辨別目標威脅

(1)主要威脅：當下存在一個清楚明確的威脅，你與你的小組必須處理以確保安全，例如開啟的艙門，必須避開致命漏斗，並推測已經有危機存在。

(2)次要威脅：潛在威脅，在攻擊者採取某些行動後將轉變為第一級威脅，例如關閉的艙門，若開啟瞬間成為主要威脅

#### 6、行動過程的心理思維。

(1)在任何登檢任務中都能安然離開。

(2)在任何情勢下，都能安然離開並完成任務。

(3)我能利清楚自己所需的策略

(4)我能用致命武器保護自己及其他人員。

(5)不因過度自信而危害自己或組員的安全。

(6)決不放棄。

### (三)各式行動戰術技巧

#### 1、手持槍搜索注意事項

(1)雙手持槍。

(2)槍口朝下。

(3)手指離開板機。

(4)槍枝關保險。

(5)槍枝上彈夾。

(6)彈夾裝滿子彈。

#### 2、照明戰術注意事項

(1)不可忽視夜視造成的影響。

(2)避免在固定位置持手電筒照明，讓位置暴露給他人。

(3)避免光線形成自身的剪影或輪廓。

#### 3、協同照明戰術：依下列程序進行

(1)一人手持手電筒。

(2)一人趴臥在甲板上。

(3)利用對持手電筒人員的腳施力方向來下達指示，藉由指示來控制光線的移動位置。

#### 4、哈里森搜索技巧

(1)出槍瞄準。

(2)持手電筒(另一手)。

(3)雙手交疊以維持穩定，並可用光線協助瞄準目標。

#### 5、觀察技巧

(1)迅速瀏覽(需能大致掌握所見情形)

A、快速探頭窺視。

B、掌握所見情形。

C、回報組員所見情形。

D、從另一個角度觀察。

(2)切派

A、保持平衡並倚靠艙壁。

B、緩慢地探出身體。

C、出槍瞄準。

D、保持大幅的圓弧運動。

(3)協同照明。

(4)利用鏡子。

#### 6、行動戰術

(1)行動戰術重點

A、適用於前方的狀況不明。

B、隨時注意身後的區域安全。

C、低身、迅速、安靜的執行。

(2)行動戰術的形式

A、跟隨指揮官前進。

B、交互前進。

(3)進入艙間的技巧

A、兩邊同時進入。

- B、兩邊交叉進入。
- C、兩邊同側進入。
- D、其他安全方式進入。

(4)上下艙間移動要點

- A、保持警戒。
- B、盡可能迅速地移動。
- C、小組成員同進退。
- D、第一名小組成員須確保安全區域。

7、當搜索發現未知目標時應注意事項

(1)採取應對

- A、停止進入艙間。
- B、拔出手槍。
- C、找尋掩護物及隱蔽空間。
- D、辨明目標。
- E、觀察通道(任何離開目標所在艙間的路線)。
- F、對目標下達明確的指示。

(2)下達明確指示

- A、把你的雙手方在我看的到的地方。
- B、武器丟到一旁，並舉高雙手。
- C、慢慢地原地轉圈，直到我喊停。
- D、雙手交握放在頭上。
- E、雙手併靠。
- F、朝我的聲音方向倒退走來。
- G、趴在甲板上!

### 三、美國海岸防衛隊武力使用<sup>9</sup>

(一)武力使用原則：

---

<sup>9</sup>參照洪政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97 年赴美國海岸防衛隊參加登檢帶隊官出國告 P. 6-9，97 年 10 月 13 日。

- 1、只有在合理及必要之情況下，武力才能被使用。
- 2、若能夠在不使用武力的情況下能將狀況解除時，武力就不該被使用。
- 3、所使用武力等級須符合比例原則。

(二)武力使用客體分類：美國海岸防衛隊海巡人員依據客體之行動、本身所受過之訓練及經驗及整體狀況進行評估，而決定將採取之武力，透過明確的客體分類，讓執法者的武力使用符合比例原則，而針對武力使用的客體分為兩種類形：

- 1、威脅性較低之被動客體 (PASSIVE)，此時執法人員之警戒程度通常較為低，被動客體包含兩種態樣，茲分述如下：

(1)被動服從客體 (PASSIVE COMPLIANT)：指客體服從執法者之要求或口頭命令。

(2)被動抵抗客體 (PASSIVE RESISTOR)：指客體不服從執法者之要求或口頭命令，但對於執法者欲取得控制時不會用身體動作去反抗。

- 2、威脅性較高之主動客體 (ACTIVE)，此時海巡人員通常要提高警戒，主動客體包含兩種態樣，茲分述如下：

(1)主動抵抗客體 (ACTIVE RESISTOR)：指客體不服從執法者的要求或口頭命令，且會以阻止或可能阻止執法者獲得控制的方式，以身體的動作去反抗，但此一動作並不是意圖來攻擊執法者(例如逃脫或掙扎)。

(2)主動攻擊客體 (ACTIVE AGGRESSOR)：指客體嘗試攻擊或傷害執法者。

- 3、武力使用等級：美國海岸防衛隊使用武力分級，武力使用分計6級，第1、第2及第3級針對被動的客體使用；第4、第5及第6級則針對會主動反抗的客體使用。而海巡人員依據客體之行動、本身所受過之訓練及經驗及整體狀況進行綜合評估，因此當所採取之武力層級，不足以應付目前的狀況時，就能夠授權而升高武力使用層級。若已遭致命

性攻擊時，可跳過第 4、5 級，直接採用第 6 級武力行使，在武力等級的使用上完全依照執法人員的經驗判斷與現場狀況的評估，並未要求依定要循序漸進。此模式協助執法人員在面對裝況發生時，選擇適當的武力來應對。

(1) 第 1 級：執法象徵 (OFFICER PRESENCE)

透過巡防艦艇的外觀、執法者穿著的制服、攜帶的執法裝備、言語表達、行為表現等產生一個讓客體服從指揮的氛圍。

(2) 第 2 級：口頭命令 (VERBAL COMMANDS)

執法者向客體傳達口頭上的命令及其違反後果來取得客體的服從。例如：你不聽從命令我會依法將你上銬扣留。

(3) 第 3 級：控制性技巧 (CONTROL TECHNIQUES)

指執法者之技巧或動作可能但不一定會造成結締組織的傷害、皮膚撕裂和骨折。相關控制技巧茲分述如下：

- A、戒護帶離：透過手臂與手腕的控制，取得客體的服從，例如後方戒護帶離、側邊戒護帶離與鎖腕帶離。
- B、痛點控制：透過人體穴道的施加壓力，利用疼痛取得客體的服從，例如耳後痛點、人中痛點、下顎痛點與鎖骨痛點等。
- C、手銬控制：透過使用手銬取得客體的服從，上銬方式計有，立姿、跪姿、俯臥姿與鎖腕上銬。

(4) 第 4 級：激烈戰技回應 (AGGRESSIVE RESPONSE

TECHNIQUES)指執法者之技巧或動作可能會造成結締組織的傷害、皮膚撕裂和骨折、產生皮膚、眼睛或黏膜疼痛或刺激。運用打、踢、攻擊的力量和技巧；使人昏厥的技術或考慮使用刺激性的化學劑，相關戰技回應方式茲分述如下：

- A、上方攻擊防禦：透過前掌、直拳、架擋、手腕、拳背、

手臂內外側等身體部位，攻擊人體的下顎、腹部、胸部、脖子、肩背等部位，取得閃躲攻擊者的空間或客體的服從。

B、下方攻擊防禦：透過膝蓋、腳踝、腳底攻擊人體的大腿、腹部與腳踝等身體部位，取得閃躲攻擊者的空間或客體的服從。

C、身體壓制：透過單人或雙人合作的方式，配合關節控制取得客體的服從。

D、使用化學噴劑：透過化學噴劑攻擊人體的眼、鼻、口等顏面部位，取得閃躲攻擊者的空間或客體的服從。

#### (5)第5級：中性武器 (INTERMEDIATE WEAPONS)

中性武器是設計用來協助執法人員，當徒手控制不足時，可用來控制侵略性的受檢對象，而不用去使用致命武器。中性武器提供給執法人員另一種非致命武器的選擇。執法者之技巧或動作很可能會造成結締組織的傷害、皮膚撕裂和骨折。以伸縮警棍為例，僅用於身體運動的部位，當用於頭或頸部可能致命，因此打擊的部位通常僅限下列身體部位

A、胸部(收棍擊胸)

B、手臂

C、大腿

D、小腿

#### (6)第6級：致命武力 (DEADLY FORCE)

指的是任何武力有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的身體傷害(指的是無意識、外形的損壞、身體部位、器官、心理機能的長時間喪失或損傷)的力量或武器。利用個人防禦武器、散彈槍、M16、刀、棍棒等能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之武器。

#### 四、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程序介紹<sup>10</sup>：

##### (一)登檢前

##### 1、根據可靠情資 (DATA BASE)：

由聯邦及當地執法機關、緝毒機關、國家刑事查詢系統、國家船舶資訊系統、國家執法追縱系統、勤務情資通報系統、情資通報系統、等情資暨訊息查詢系統，其不僅來決定是否目標船舶有涉入任何違法活動，同時也可確認該船之船籍是否正確。除此之外美國海岸防衛隊自身也建制海巡機關(MARINE INFORMATION FOR SAFETY AND LAW ENFORCEMENT, MISLE，該系統目前為美國海岸防衛隊專用之資訊查詢系統，登檢人員在登檢或發現相關情資 24 小時後，必須將情資輸入該系統，可提供即時的情資供該隊所有海巡人員參考)，儘量在登檢小組登檢前，能夠將複查的資訊提供給他們，以保障人員進行登檢之安全，但不要因為此查核步驟，而延誤了登檢的進行。

##### 2、目標船隻觀察 (DATA BASE)：

對目標船的觀察是實施登檢前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工作，其功能有幫助登檢小組制定行動計畫、決定危險等級 (GAR)、判斷是否有違法情事等，故透過對登檢目標的觀察，可以於登船前發現許多疑點，並獲得該船隻的多項狀況，可分為目視與雷達觀測等兩種方式。

(1)目視觀測：在航速小於 5 節時使用繞圓式，而當目標船舶航速大於 5 節時則使用馬蹄式(不越過船首的觀察方式)，觀察重點如下：

A、船舶類型

B、懸掛旗幟/國籍/船名

---

<sup>10</sup>參照洪政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97 年赴美國海岸防衛隊參加登檢帶隊官出國告 P. 9-19，97 年 10 月 13 日。

- C、航行態樣
- D、船隻活動
- E、船上人員見到執法船艦的反應
- F、船上搭載人數及人員活動狀況
- G、船舶機具使用狀況
- H、不尋常的船殼記號或刮痕
- I、船舶電子設備(是否異於常態，如漁船搭配高規格電子航儀)
- J、其它可疑或異常徵候

(2)雷達觀測：透過雷達的使用獲得下列資訊

- A、航向及航速
- B、可攔截時間點預測
- C、船舶所在位置
- D、航向及航速之改變

3、登檢前提問：透過與登檢前，做登檢前的風險評估，而且對於登檢前問題的回答，可在上船後，集合船員確認上述資訊(美國對於登檢前提問若提供錯誤訊息亦有罰則規範，18 USC 2237)。登檢前應詢問問題包括下列各項：

- (1)確認詢問對象為目標船的船長
- (2)船名
- (3)船舶文件與登記資料
- (4)懸掛旗幟與國籍
- (5)船長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
- (6)船舶長度
- (7)上一港口及下一港口(地點及時間)
- (8)航行的目的
- (9)船上人員的數目、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
- (10)船上是否有武器(若未於此時詢問，則需於登船後首先詢問)。

(11)其它可經由詢問了解之事項

4、決定危險等級：

透過根據情資確認、對目標船隻觀察與登檢前提問，進行登檢風險評估。在進行評估時，必須注意該船是否列在當地的注檢名單中；或者該船是被懷疑在該區域內有違法活動。為了維護自身及登檢團隊之安全，在執行登檢時，應避免在高危險程度時執行登檢。在進行危險評估時，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隊官會帶領全體登檢小組全體同仁會召開簡短風險評估會議，結合登檢成員的意見，依據當時之登檢帶隊官領導統禦能力、計畫準備時間與內容、成員背景與經驗多寡、成員健康與身體狀況、登檢當時的海況、案件複雜程度之6項指標，分別依其危險程度評予0到10分，獲得高分者，屬較危險之情況，因此在進行登檢時就必須特別注意，而依其得分，風險等級可以為下列三級並視結果來決定是否要調整帶隊官或登檢成員來降低風險，或者請求支援後再行登檢。

(1)綠色 (GREEN) — 低危險，0 至 23 分

(2)黃色 (AMBER) — 中度危險，24 至 44 分

(3)紅色 (RED) — 高危險，45 至 60 分

5、說明登檢計畫：

在實施登檢前，登檢帶隊官或艦艇長應召集所屬實施勤前教育並制作登船計畫。登檢計畫之主要內容如下：

(1)整體狀況說明(目標船及人員相關之情資)律定登檢小組帶隊官、副帶隊官與其他登檢成員的任務分配。

(2)人員登船順序：進行任務分配時，帶隊官會指派人員登船順序。雖然指派副帶隊官或最有經驗之人員是最有效率之方式，但目前針對誰應第一個上船並無硬性規定。

(3)情資判讀結果：檢查順序及重點。

(4)船上溝通計畫：VHF 頻道、發現犯罪時的暗語

(5)應變計劃。

## (二)登檢中

1、告知將接受登檢：一旦決定登檢策略後，即可對受檢船舶下令，請其配合登檢。通常對受檢船的登檢指示包含下列事項：

- (1)以無線電、廣播或其它音響信號告知受檢船隻你的登檢意圖；必要時得由左舷或右舷接近受檢船適當位置，但是切記勿追越或橫過受檢船隻；一旦下令登檢，語氣必須堅定。
- (2)指揮受檢船隻航向和速度，以利登船檢查。
- (3)假如允許船隻持續移動，可允許船長操舵，而且要求他準備船舶相關文件以利登檢。
- (4)需要時要求碰墊協助，但是須告知船長，登檢小組毋需其協助登船。
- (5)請船長命令船員讓出登（上）船的區域。
- (6)請船長集合船員，若部分船員可能不願配合，但仍強烈建議要這麼做。
- (7)將船員集中在一空曠位置，且能清楚讓你的艦艇看到。
- (8)比較所見到之人數與船長所言是否相符
- (9)若必要，允許部分船員在崗當值
- (10)除非船長遵守你所有的指示，否則不要輕易登船。

## 2、登船時注意事項

- (1)小艇擠壓碰撞、人員落海、領港梯安全性。
- (2)第一個登船人員職責：
  - A、靠近登船點的地方進行守衛動作。
  - B、迅速地觀察四週的環境並注意是否有任何會危害到登檢人員之事物。
  - C、如果面對了立即的威脅如挾持行為等，應採取防衛措施，並隨即撤回到巡邏艇上。
  - D、如果整體情況良好，通知登檢小組登船。
  - E、指引船長及船員於一定的位置，直到整個登檢小組已經登

船。

F、當其它的成員在登船時，切記仍然要對周圍保持警戒，勿因此分心而去協助其它成員而使他人有機可乘。

G、隨時保持警戒並且針對可疑之處保持警戒

### 3、登檢小組位置考量

(1)火線(LINE OF FIRE):與潛在威脅客體間要有清楚的火線、於登檢成員及客體中間切勿有登檢成員涵蓋在火線內。

(2)觀察(OBSERVATION):站在擁有清楚視線的位置點，掌握全盤狀況，保持登檢成員在視線內，避免出現人員單獨行動的狀況。

(3)三角方位(TRIANGULATIONS):以客體為頂點，登檢小組2員與其成為三角方位，除可重疊觀察外，並可提供清楚的火線，不會傷到其他登檢成員。

### 4、問候標準用語：制式化的問候語，可以彰顯出執法團隊的專業及一致性外，美國海巡人員之登檢問候語包括下列

(1)他/她是來自美國海岸防衛隊

(2)登檢官的姓名，除非在當時的情況下，告知本身的姓名會造成不安全情形發生

(3)介紹登檢團隊

(4)本次登檢的目的

(5)再次詢問在不碰觸武器的情況下指出武器位置

### 5、初步安全檢查：根據登檢政策規定，初步安全檢查應視為每次登檢的一部分，其目的乃在於辨認是否目標船上是否存有任何安全上的威脅並確保該船的適航性，如此才能確保登檢小組的安全，而其執行方式，可分為以下兩種

(1)基本初步安全檢查：為辨識可能存在的安全危害及確認其適航性，而對船隻實施快速及有限度的檢查，於每次登船檢查時都應確實實施。通常基本初步安全檢查不會延伸到船上的私人空間(Private Space)，除非登檢小組能夠指證

在該房間內有危害存在的情形。基本初步安全檢查通常限制在可能存在威脅的公共空間，登檢小組通常針對下列場所，進行初步安全檢查：

- A、在船上外甲板可見之處
- B、公共空間如餐廳、駕駛臺及走道
- C、機艙
- D、艙間管路區
- E、貨物儲存處

(2) 延伸安全檢查：實施必須要有合理的懷疑，船上存有對登檢小組危害的情況。而決定是否執行延伸安全檢查，係根據登檢帶隊官與隊部於登檢前情資判讀或執行登檢人員現場所獲得的情資或物證，綜整各方資訊後，由登檢帶隊官下決斷，其實施理由有下列三項：

- A、處理已知武器 (KNOWN WEAPONS)：根據船長的供述、目光檢閱或武器的位置已知的情況下，延伸初步安全檢查必須實施，其檢查場所包括在上述情況所得知武器所在的地方。若發現武器則派員警戒或做好槍彈分離的工作。
- B、發現未確認不明人員 (UNACCOUNTED PERSONS)：帶隊官有合理的疑懷在船上有不明人員存在時進行，其可針對人可能藏匿的艙間進行檢查。
- C、處理特定之危害事項 (KNOWN SAFETY HAZARDS)：帶隊官有合理懷疑，在船上存在特定危安事項。

延伸安全檢查只能依據上述三種理由進行，不能將其作為搜索的另一個手段或搜索通常登檢小組無法執行檢查的地方，且若登檢小組在登檢時，對目標船產生懷疑時，其應該用一切合法的手段來進入那個場所，包括得到船長的同意、或者是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才可執行。

6、登檢活動：依據美國海岸防衛隊根據其所頒發之登檢成員工

作手冊，針對不同型式之船舶進檢查，查察船上是否符合相關救生、航行、船舶證書等規定，例如救生衣的數量與類型、滅火器的數量與類型、衛生設備管路、通風系統、船上聲光信號是否符合規定。

### (三)登檢後

- 1、簡報：在結束登檢前，登檢小組應召開簡短的會議，確認在登檢過程中，無發現任何可疑或違法之情事。
- 2、歸還財產：歸還在登檢時，基於安全理由，而暫放或檢查的物件例如武器、身份證件及船舶文件等或於離船後再行告知船長放置點點。
- 3、結束登檢活動：在登檢完成且無任何應執行事項時，登檢小組必須安全的離開登檢船舶。此時必須保持高度的警戒，因為登檢結束時，總會降低警戒，而此時可能會對登檢小組造成危害。
- 4、清點登檢工具：當登檢結束時，務必確認各項登檢工具沒有遺忘在船上。
- 5、離船：離船時在本質上其危險程度也不亞於登船，此時必須指示船長航行保持一定航向及航速以利登檢小組離開。另外，船上的成員仍然要求他們集中在一個地方，直到登檢小組遠離時。最後，也感謝船長的配合，並依登船相反的順序離開目標船。
- 6、登簡後小組檢討：為了去評價此次登檢的優缺點及將來可以改進的方向而舉行，在任務結束後，經過適當的討論，能夠增進登檢小組的默契，並且思考是否有訓練不足之處，找出精進的方法。此外也可再次討論剛剛檢查的目標船是否另有可疑之處。
- 7、向指揮官回報：向所屬的指揮官報告本次登檢作為，報告事項應包括下列項目

#### (1)登檢發生的全部狀況

- (2)發現可疑但無法證實的情況
  - (3)程序上能夠改進的地方
  - (4)任何有使用武力的狀況
- 8、回報/結案：登檢結束後，將登檢紀錄表及相關資料輸鍵，完成結案。

## 五、參訪行程

- (一)白宮：在白宮時可以看到其警戒森嚴，遇有重要人物出入時，警察會立即清空旅客，效率之快令人震驚。不過在白宮的正對面有抗議團體搭的帳篷，也為美國言論自由做了最好的示範。
- (二)國會：出入國會的安檢，比照機場所有打火機、水都不能被帶進國會，任何背包、袋子都會要求打開檢查。國會內的解說員，都受過專業訓練且彬彬有禮，不過他們要求任何不遵守規定的舉動將會被立即請出國會大廈。
- (三)阿靈頓公墓：墓園裡陳列整齊排列的白色墓碑，無數的將士及甘迺迪總統長眠於此。參觀時，偶然遇見下葬儀式，禮炮聲響起，蓋上美國國旗，又一位對國家付出生命的將士長眠於此。
- (四)約克鎮號航母：在查理斯頓愛國者地開放參觀的約克鎮號，曾經服役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最讓人印象深刻的不是航母的雄偉，而是美國國民對軍人的尊敬，身穿軍服參觀的同學們，屢屢被美國人說：「感謝你們的付出」，可見愛國心真的深植每個國民心中。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

以登檢帶隊官訓練為例，所有美國海岸防衛隊成員必須接受此一訓練方能進行登檢行動，如此一來所有登檢組員儘管身在不同艦船艇皆有共同的認知與執行要點，這在人員異動頻繁且近年來因擴大編裝新進人員比例日益增加的我們更加重要。

現行訓練制度，為每個月由各隊訓練教官進行一日的訓練，訓練科目包含：手槍、步槍、機砲、快砲射擊拆解、綜合逮捕術、游泳、救生救難與跑步，每項科目皆有其重要性，不過往往因為科目眾多而壓縮訓練的成效，對於有經驗的學長可能游刃有餘，但是對於新進人員而言比較無法吸收。現行訓練制度在各隊教官的努力下已有顯著成效，不過若能效仿美國海岸防衛隊在新進時期就讓新進人員接受有制度的訓練將使新進人員的運用上可以更快就位，亦可減少事故的發生。

相較我國各隊教官的訓練制度，本次登檢帶隊官訓練班學員共 18 人，參與的指導員超過 15 人。並且在完成登檢帶隊官訓練班後，美國海岸防衛隊成員回到值勤單位，也會有固定的常態訓練。目前我國訓練制度與美國海岸防衛隊成員在獲得訓練證書後返回執勤單位所受常訓性質相近，若能使新進同仁於警大、警專或海巡特考班訓練時就接受共同訓練，將可縮短新進人員適應時間及提升值勤上的安全。

## 二、訓練課程安排

本次進行登檢帶隊官訓練時，發現美國海岸防衛隊於課程的安排上有下列特色值得參考：

- (一)強調安全：每一次上課前，指導員皆會介紹若遇到火災、龍捲風、槍擊、地震時逃離路線或應對措施以及人員受傷的緊急通訊。乍聽之下，此舉雖有些杞人憂天，卻顯現對安全的重視。
- (二)訓練強度要求：訓練時指導員會要求動作的確實與力道，例如在痛點控制時，如果不能讓目標感受到痛覺，那不僅是個無意義的動作，更會造成危險的發生。因此就算是在訓練，如果是不會造成傷害的動作，通常指導員會先仔細說明動作位置及注意事項後，要求百分百的力道進行演練。
- (三)室內課程與實作課程相輔相成：訓練時通常會先於室內介紹相關法規與程序，隨即進行實際演練。例如上午進行遊艇救生衣、消防、防止汙染措施的介紹，下午就會到船台進行實際的登檢。如此，使得學員更加清楚相關規定，對於實際上的操作也會有相當程度的認識。
- (四)角色扮演(role play)：在各等級的武力使用，均會有人扮演受檢對象，其特點在於，扮演受檢對象的人均為不曾接觸過的人，他們配合指導員的指示動作，我們則需視情況決定要使用的武力等級或其他應對的方式。受檢者皆為不認識的人，他們也不必留情面給你，因此聘用不曾接觸的人會使臨場感大幅提高，並增加學習效率。

### 三、 加強訓練硬體設備

美國海岸防衛隊不僅擁有適當的硬體設備，幾乎每次模擬登檢或戰技練習都有真人(role player)模擬互動，讓學員思考如何應對或是該採取怎樣的武力取得控制權。在適當硬體的輔助下，獲得更好的訓練效果。關於硬體設備將於以下三點詳細說明。

- (一) 加強機關間訓練交流共享或互補訓練資源：查爾斯頓聯邦執法訓練中心包含海關、邊境保護局、移民、海軍犯罪調查局、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公民及移民服務單位以及美國海岸防衛隊海域執法及登檢訓練班。將如此多的單位聚集一起，不僅可以共享資源更可以提高各單位間交流機會。或許在我國體制下無法整合為單一訓練單位，不過透過共享或互補訓練資源，可將政府有限的資源獲得最好的利用。
- (二) 將沒入的船隻改裝為岸上船台：查爾斯頓聯邦執法訓練中心擁有數艘不同類型船舶以簡單但牢固的方式置於岸上，周圍預留約一公尺的寬度作為介紹及預備登檢使用。船舶來源為私人捐贈或經查扣船舶，由海岸防衛隊受訓學員負責安全維護。船舶上配有冷氣及錄影設備，可以讓學員觀看自己在壓力或突發狀況下的反應。
- (三) 訓練用警棍、防護裝備、手銬：在進行警棍訓練時，對手會穿上防護裝備，訓練用警棍上亦有包覆泡棉，因此指導員會要求對你的對手用百分百的力量去攻擊。增加了演空或沙包練習所無法呈現的真實感。訓練用手銬，有快速卸扣可以大幅減少以鑰匙開啟的時間，不過最後仍會進行以鑰匙開啟的訓練。

#### 四、培養國際觀，鼓勵外語學習

本次美國海岸防衛隊國際登檢帶隊官的學員來自各國，包含埃及、菲律賓、立陶宛、佛得角、蘇利南、安地卡及巴布達、約旦、伊拉克、孟加拉、斯里蘭卡、貝南、迦納與海地。因為大家的母語並不相同，溝通上皆由英語作為溝通的橋樑。每個國家講出來的英語或多或少都會有些口音，不過只要你願意說出你的想法，大家都會仔細聆聽甚至協助你說出你所要表達的想法。此時，英語就格外的重要，因為他是與世界接軌的工具。

海巡署為海上執法單位加上地緣上與日本、韓國、菲律賓及越南相近，也因此相較其他單位更容易接觸到國際上的事物。身為海巡署的一員若能藉由外語的學習培養國際觀，並將國家或自己的想法傳播出去，那是多麼令人感到興奮的事。或者透過與國際的接觸，跳脫島國思想以更清晰的思考模式改進單位，對於國家或個人而言都是有利的。而派員出國受訓正是鼓勵同仁學習外語最好的誘因，亦可以拓展海巡署與他國海岸防衛隊的交流，獲得雙贏。

伍、附件(相片)



說明：實際戰技運用(red man)。



說明：站姿上銬演練。



說明：漁船訓練岸上船台。



說明：與斯里蘭卡室友 Manjula 於美國航母 USS YORKTOWN 合影。